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陽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6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振陽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列所載「基於詐欺之犯意」，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蔡振陽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1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2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5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7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9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0 罪，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3
11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12 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
13 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
14 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5 (二) 論罪與罪數關係：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
19 正，見本院卷第32頁）。又被告係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
20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1 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 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4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又被告對其所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已於偵查中自白
26 （見偵卷第162頁），且於本院審理中亦自白犯行，復未實
27 際獲得財物而無繳回之問題，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8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9 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30 (四) 量刑：

31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01 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02 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03 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04 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曹奕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
05 該。復考量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金額約3萬
06 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
07 尚非輕。再參以被告前因網路交友，已曾交付金融帳戶供他
08 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09 定（見偵卷第147至153頁），詎其未以之警惕，於本案仍自
10 述因網路交友且為圖利益而交付名下帳戶，足見其主觀惡性
11 較諸未有該前科紀錄之其餘同類型案例之犯罪行為人為高，
12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其
13 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
14 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現從事人力派遣，家中尚有母
15 親及2個小孩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
16 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以資警惕。

19 (五)末經本院審酌被告如前述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未思警
20 惕旋於本案再度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顯難令本院信其
21 無再犯之虞，則為達教化警惕之效，本院認被告縱已與告訴
22 人達成和解，本案仍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狀，自不宜
23 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犯罪所得部分：

26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27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
28 罪所得諭知沒收。

29 (二)洗錢標的部分：

30 查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
31 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
02 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移轉一空，且被告
03 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
04 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
05 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
07 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鄭雅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